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2020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(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)，应到董事 13 名，实到董事 13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清算注销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，对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外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注册资本：1 亿元)进行清算注销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